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3 号），决定书全文如下：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的持股 5%以上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质押 8,988.72 万股康盛股份的股份，原定质押解除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到期后实际未解除质押。你公司又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补充质押 2,300 万股康盛股份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办理上述合计 11,288.72 万股股份的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占康盛股份总股本的 9.93%。你公司未及时将股票质押到期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告知康盛股份，直至 4 月 24 日才将补充质押和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告知康盛股份，导致其于 4 月 25 日才将上述信息进行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